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与实际经营差异表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2]287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DO CHINA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 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Address: 12th/F,7th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Beijing,P.R.China
邮政编码: 100039
Postcode: 100039
电 话: 86-10-5835 0011
Telephone: 86-10-5835 0011
传 真: 86-10-5835 0006
Fax: 86-10-5835 000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预测与实际经营差异表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盈利预测与实际经营差异表的审核报告	1-2
二、 附件	
差异表	1
盈利预测与实际经营差异表说明	1-3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盈利预测与实际经营差异表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2]2876号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编制的上市公司大连电瓷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和实际经营差异表（以下简称“差异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差异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大连电瓷的责任。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

除了对大连电瓷实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利润表有关的程序外，我们未对差异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我们对差异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大连电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利润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本报告是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与实际经营差异表

编制单位：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已审实现数	年度预测数	差异
一、营业总收入	650,946,151.48	656,060,602.49	-5,114,451.01
其中：营业收入	650,946,151.48	656,060,602.49	-5,114,451.01
二、营业总成本	607,283,680.95	592,988,930.53	14,294,750.42
其中：营业成本	442,870,096.17	426,206,601.92	16,663,494.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29,821.62	6,976,921.73	-1,047,100.11
销售费用	46,297,103.46	44,633,029.07	1,664,074.39
管理费用	91,498,638.11	94,084,243.83	-2,585,605.72
财务费用	17,088,114.82	16,910,189.26	177,925.56
资产减值损失	3,599,906.77	4,177,944.72	-578,037.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43,662,470.53	63,071,671.96	-19,409,201.43
加：营业外收入	19,988,338.95	10,892,748.37	9,095,590.58
减：营业外支出	1,435,737.82	859,793.95	575,943.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62,215,071.66	73,104,626.38	-10,889,554.72
减：所得税费用	8,678,011.86	9,836,088.21	-1,158,076.35
五、净利润	53,537,059.80	63,268,538.17	-9,731,478.37
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87,886.67	63,105,696.20	-9,117,809.53
少数股东损益	-450,826.87	162,841.97	-613,668.8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与实际经营差异表说明
2011年

一、公司概况

(一) 历史沿革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大连电瓷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2009 年 2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大连电瓷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2 日，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00 万元。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刘桂雪出资 4,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潘洪沂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熊若刚、姜可军二人各出资 375.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任贵清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吴宝海、阎芷苓二人各出资 225.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彭佩勤、于树圣、姜桂兰三人各出资 15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2%；王宾、李广林、张道骏、李钰、孙启全、于建华、孙世功、刘增元、孙景功、于田明共十人各出资 75.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1%。

2011年7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9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35号文件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002606，公司的总股本数为100,000,000股。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8月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1]60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210200000122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桂雪。

(二) 行业性质：公司所处行业为绝缘子避雷器行业。

(三) 经营范围：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压输电线路用瓷、复合绝缘子；电站用瓷、复合绝缘子；电瓷金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一般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形，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八）现金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

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

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 a. 单项金额排列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
- b. 且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的 5% 以上的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各单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依据：账龄在 5 年以上

且金额不属于前五名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各单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范围：对于不属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不属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依据：按账龄确定应收款项组合。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自制半成品和委托加工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

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30 年	3%至 10%	3.00-6.47%
机器设备	4-15 年	3%至 10%	6.00-24.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3%至 10%	18.00-32.33%
运输设备	8 年	3%至 10%	11.25-12.13%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5. 其他说明

(1) 固定资产的计价：

a.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以此确认为入账价值。

b.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确认为入账价值。

c.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认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认为入账价值。

e.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入账价值。

f.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为入账价值。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a.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b.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

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

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有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定。

（二十二）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

1. 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满足下列条件确认收入实现：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1）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3）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

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实现。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确认原则，满足下列条件的政府补助予以确认：

-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述条件；
-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分类和会计处理

(1)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持有待售资产

1.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2）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企业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七) 税项

1.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17%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1%、2%

(2) 企业所得税

2009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1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

子公司大连拉普电瓷有限公司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2011 年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半征收，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

子公司大连盛宝铸造有限公司、大连三箭电瓷金具有限公司、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1 年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第 00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一律实行“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公司和子公司大连拉普电瓷有限公司有出口货物销售行为,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a.公司 2009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b.子公司大连拉普电瓷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子公司大连拉普电瓷有限公司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201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c.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盈利预测与实际经营差异表中各主要项目的差异分析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预测合计数	2011 年度实现数较预测数变化情况	
			变化额	变化率
悬瓷绝缘子	43,281.81	45,284.01	-2,002.20	-4.42%
电站电瓷	5,985.66	6,283.57	-297.91	-4.74%
复合绝缘子	9,185.08	9,280.84	-95.76	-1.03%
其他	6,442.51	4,587.21	1,855.30	40.44%
其他业务收入	199.56	170.44	29.12	17.09%
合计	65,094.62	65,606.07	-511.45	-0.78%

说明：公司采用的是订单式生产模式，2011 年度的经营状况与预测时情况变化不大，因此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额为 65,094.62 万元；预测营业收入额为 65,606.07 万元，相差 511.45 万元，基本完成了预测数字。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预测合计数	2011 年度实现数较预测数变化情况	
			变化额	变化率
悬瓷绝缘子	27,902.97	27,898.52	4.44	0.02%
电站电瓷	5,426.62	4,596.65	829.96	18.06%
复合绝缘子	5,868.76	6,158.63	-289.87	-4.71%
其他	5,046.41	3,872.05	1,174.36	30.33%
其他业务收入	42.26	94.81	-52.55	-55.43%
合计	44,287.01	42,620.66	1,666.35	3.91%

说明：公司 2011 年度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为 44,287.01 万元；盈利预测的营业成本为 42,620.66 万元，两者相差 1,666.35 万元。实际发生额超过预测数字，主要原因为：

- (1)、公司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燃料价格在 2011 年度上涨所致；

(2)、由于社会平均工资上涨，造成人工成本上升较快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预测合计数	2011 年度实现数较预测数变化情况	
			变化额	变化率
营业税	26.65	21.30	5.35	2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37	395.56	-63.18	-15.97%
教育费附加	142.45	169.95	-27.50	-16.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51	110.89	-19.38	-17.47%
合计	592.98	697.69	-104.71	-15.01%

说明：公司 2011 年度实际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592.98 万元；盈利预测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697.69 万元，两者相差 104.71 万元。实际发生额低于预测数字，主要原因为：公司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燃料价格在 2011 年度上涨，因材料采购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额增加，需要缴纳的增值税各项附加费用减少所致。

4. 销售费用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预测合计数	2011 年度实现数较预测数变化情况	
			变化额	变化率
运费	2,129.61	1,742.44	387.17	22.22%
代理费	928.66	968.49	-39.83	-4.11%
工资性费用	625.77	617.64	8.13	1.32%
标书、中标费	339.93	239.35	100.58	42.02%
其他	605.74	895.38	-289.64	-32.35%
合计	4,629.71	4,463.30	166.41	3.73%

说明：公司 2011 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为 4,629.71 万元；盈利预测的销售费用为 4,463.30 万元，两者相差 166.41 万元。实际发生额高于预测数字，主要原因为：公司运费增

加了 387.17 万元，是 2011 年度运费价格上涨所致。

5. 管理费用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预测合计数	2011 年度实现数较预测数变化情况	
			变化额	变化率
工资性费用	3,278.59	3,224.21	54.38	1.69%
修理费	768.82	846.92	-78.10	-9.22%
折旧	652.78	672.69	-19.90	-2.96%
技术开发费	2,104.73	2,343.58	-238.85	-10.19%
办公费	481.72	420.64	61.08	14.52%
其他	1,863.22	1,900.38	-37.17	-1.96%
合计	9,149.86	9,408.42	-258.56	-2.75%

说明：公司 2011 年度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为 9,149.86 万元；盈利预测的管理费用为 9,408.42 万元，两者相差 258.56 万元。实际发生额低于预测数字，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项目减少外部试验费用从而减少了技术开发费用；同时公司加强生产管理，减少了设备修理费等费用所致。

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预测合计数	2011 年度实现数较预测数变化情况	
			变化额	变化率
利息支出	1,399.90	1,402.83	-2.94	-0.21%
减：利息收入	-48.41	-17.52	-30.88	176.23%
汇兑损失	281.25	199.16	82.10	41.22%
其他	76.07	106.55	-30.48	-28.61%
合计	1,708.81	1,691.02	17.79	1.05%

说明：公司 2011 年度实际发生的财务费用为 1,708.81 万元；盈利预测的财务费用为 1,691.02 万元，两者相差 17.79 万元。实际发生额略高于预测数字。

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预测合计数	2011 年度实现数较预测数变化情况	
			变化额	变化率
政府补助	1,954.50	1,083.83	870.66	80.33%
其他利得	44.34	5.44	38.90	714.51%
合计	1,998.83	1,089.27	909.56	83.50%

说明：公司 2011 年度实际发生的营业外收入为 1,998.83 万元；盈利预测的营业外收入为 1,089.27 万元，两者相差 909.56 万元。实际发生额高于预测数字。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1 年度收到各类政府补贴高于预测数字所致。

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预测合计数	2011 年度实现数较预测数变化情况	
			变化额	变化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3	0.68	5.35	788.06%
对外捐赠	6.00	1.00	5.00	500.00%
罚款	3.89	3.28	0.61	18.54%
其他损失	127.66	81.02	46.64	57.56%
合计	143.57	85.98	57.59	1364.16%

说明：公司 2011 年度实际发生的营业外支出为 143.57 万元；盈利预测的营业外支出为 85.98 万元，两者相差 57.59 万元。实际发生额高于预测数字。主要原因为：实际发生的工伤赔款和对外捐赠款增加所致。

9. 所得税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预测合计数	2011 年度实现数较预测数变化情况	
			变化额	变化率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66.28	1,060.78	-94.50	-8.91%
递延所得税调整	-98.48	-77.17	-21.30	27.60%
合计	867.80	983.61	-115.81	-11.77%

说明：公司 2011 年度实际发生的所得税为 867.80 万元；盈利预测的所得税为 983.61 万元，两者相差 115.81 万元。实际发生额低于预测数字。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成本实际发生额超过预测数，导致利润总额下降，造成所得税减少所致。

四、2011年度本公司盈利预测实际完成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大华审字[2012]4028 号，经审计的 2011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实现数	预测数	差异额	完成率
营业收入	650,946,151.48	656,060,602.49	-5,114,451.01	99.22%
利润总额	62,215,071.66	73,104,626.38	-10,889,554.72	85.10%
净利润	53,537,059.80	63,268,538.17	-9,731,478.37	8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87,886.67	63,105,696.20	-9,117,809.53	85.55%

五、结论

我们认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1 年度已实现的净利润较盈利预测净利润完成了 84.62%；2011 年度已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完成了 85.55%。

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平稳的态势，主营业务收入较盈利预测变化不大。

但受营业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燃料价格上涨及社会平均工资上涨造成的人工成本上升较快，从而使公司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而营业收入无变化，导致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由于以上原因，本公司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利润目标。